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Melco Gro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神州通信投資及 Superhero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神州通信投資及 Superhero 協定，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5 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 1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其中神州通信投資實益擁有之 85,540,000 股現有股份將較 Superhero 實益擁有之 14,460,000 股現有股份優先配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及 Superhero 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配售各自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配售價較：(i)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75元折讓約14.29%；(ii)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76元折讓約14.77%；(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505元折讓約0.33%；及(iv)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0464元有溢價約3133%。配售價乃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Superhero及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所涉及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92%，加上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偏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2%。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91%。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成功配售，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46,000,000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於公佈日期，本集團無意將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任何特定用途，本集團亦無進行或訂立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作出披露之洽商或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與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協定，盡全力按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神州通信投資實益擁有之85,540,000股現有股份將較Superhero實益擁有之14,460,000股現有股份優先配售。於認購條件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Superhero及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Superhero及神州通信投資根據配售各自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於下文。

I. 配售

賣方

神州通信投資現持有 85,54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19%。

Superhero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小姐實益擁有，現持有 82,079,19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53%。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獲委聘盡全力配售配售股份，將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2% 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別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為獨立於神州通信投資、Superhero 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獨立於其他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之間並無關連。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92%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5.91%。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5 元較：

- (i)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75 元折讓約 14.29%；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1.76 元折讓約 14.77%；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505元折讓約0.33%；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0464元有溢價約3133%。

配售價乃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Superhero及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所涉及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92%，加上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偏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情況下出售。

配售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全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

豁免神州通信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神州通信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該協議完成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代價股份（即85,542,000股股份）或就代價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控制而當時為代價股份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有關不出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致神州通信投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豁免函件，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已同意豁免神州通信投資嚴格遵守有關限制，惟僅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85,540,000股配售股份而言，且條件為神州通信投資必須認購其根據配售所配售相同數目股份。董事會授出豁免以便進行配售及認購。

II. 認購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神州通信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19%權益。假設全數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神州通信投資全部股權將削減至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004%。認購將因而增加神州通信投資全部股權至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1%。

Superhero，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53%權益。假設全數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Superhero全部股權將削減至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0%。認購將因而增加Superhero全部股權至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6%。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根據配售所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9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5元，相等於配售價。由於此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遵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所有成本及開支，並向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償付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因配售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按照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計算，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港幣1.46元。

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05,691,3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

份20%。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28,456,76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28,456,761股股份。於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方告落實：

- (i)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全部達成，則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或Superhero於認購項下並無任何承擔及責任。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認購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天，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其後方始完成，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本公司股權因配售及認購產生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神州通信投資	85,542,000股股份 (約相當於 16.19%)	2,000股股份 (約相當於 0.0004%)	85,542,000股股份 (約相當於 13.61%)
陳小姐(附註)	82,319,195股股份 (約相當於 15.58%)	67,859,195股股份 (約相當於 12.84%)	82,319,195股股份 (約相當於 13.10%)
傅承期	97,001,144股股份 (約相當於 18.36%)	97,001,144股股份 (約相當於 18.36%)	97,001,144股股份 (約相當於 15.43%)
陳黃錦鳳	71,265,798股股份 (約相當於 13.49%)	71,265,798股股份 (約相當於 13.49%)	71,265,798股股份 (約相當於 11.34%)
承配人	—	100,000,000股股份 (約相當於 18.92%)	100,000,000股股份 (約相當於 15.91%)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除外)	192,328,624股股份 (約相當於 36.38%)	192,328,624股股份 (約相當於 36.39%)	192,328,624股股份 (約相當於 30.61%)
總計	528,456,761股股份 (100%)	528,456,761股股份 (100%)	628,456,761股股份 (100%)

附註：執行董事陳小姐實益擁有240,000股股份權益，且被視作於Superhero所持82,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perher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約為港幣3,000,000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進行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以讓本公司具備充裕資金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運用。

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通量，故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假設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港幣146,000,000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於公佈日期，本集團無意將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任何特定用途，本集團亦無進行或訂立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作出披露之洽商或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經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Superhero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9%權益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陳小姐」	指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8%權益之股東
「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代表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被視為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神州通信投資、Superhero、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5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其中神州通信投資實益擁有之85,540,000股股份，較Superhero實益擁有之14,460,000股股份優先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	指	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Superhero及神州通信投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將相等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Superhero」	指	Superhero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3%權益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陳丹蕾小姐、肖海平先生、朱國豪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祁小姐、葉棣謙先生及焦國楨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內。